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有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政益

一、㈠債務人吳曉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按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務人吳曉芳、蔡政益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按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㈢債務人吳曉芳、譽翰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按如附件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